

附件2

中原农险河南省商业性食用菌种植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具有保险利益的食用菌种植户、食用菌种植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保险标的

第三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食用菌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食用菌”）：

（一）种植地块应位于当地洪水警戒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区、非行洪区、非泄洪区；设施牢固安全，周边环境卫生；

（二）种植品种通过认定，并经农业技术部门在当地推广试验成功；

（三）菌种健康、基料达标、操作规范。

第四条 下列食用菌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一）正处在危险状态的食用菌；

（二）已经采收的食用菌；

（三）食用菌菌种制种。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食用菌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内涝、风灾、雹灾、冻灾、旱灾、雪灾、地震等自然灾害；

（二）火灾、爆炸、泥石流、山体滑坡、野生动物损毁等意外事故；

（三）异常高温引起的出菇（耳）异常、烂棒等；

（四）病虫害鼠害。

约定起赔点根据栽培方式不同，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二）他人的恶意破坏行为，或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管理不善；

（三）越区引进新品种，没有按照生产技术规程要求进行生产管理或管理措施失误；

(四) 灭菌不彻底, 接种不规范, 使用劣质菌种或菌种的先天缺陷造成减产的;

(五) 设施的自然倒塌造成损失的。

第七条 下列损失、费用, 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一)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 被保险人自行毁掉或放弃生产管理的保险食用菌产生的损失或费用;

(二)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

保险金额与免赔额

第八条 保险食用菌的保险金额参照每袋(棒)或亩保险食用菌生长期所发生的生产成本(包括: 菌种、培养料、配方料、袋、瓶子、人力、棚舍、能耗等), 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 但整体最高不得超过实际价值的 80%。具体保险金额以保险单载明为准。保险食用菌已投保财政补贴性保险的, 本保险的每亩保险金额与财政补贴性保险的每亩保险金额之和最高不超过保险食用菌的每亩实际价值。

保险金额=每袋(每棒)或每亩保险金额×保险数量。

保险数量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第九条 本保险合同每次事故的绝对免赔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本保险合同是协商确定, 并在保单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期间自保险食用菌接种成活时起至保险食用菌最后一次采摘完成时止, 具体保险期间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一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 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 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 保险人应向投保人说明本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 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 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 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 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三条 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 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 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或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四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 应当及时就是否属于保险责任作出核定, 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情形复杂的, 保险人在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三十日内未能核定保险责任的, 保险人与被保险人根据实际情形商议合理期间, 保险人在商定的期间内作出核定结果并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 在与被保险人达成有关赔偿金额的协议后十日内, 履行赔偿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的约定做出核定后,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 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 并说明理由。

第十五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请求并确定属于保险责任之日起六十日内, 对其赔偿数额不能确定的, 可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 待确定最终赔偿数额后, 再支付相应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六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食用菌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并如实填写投保单。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的解约通知书达到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时解除。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七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

第十八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食用菌种植管理的规定，做好种植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田间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农业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灾防损工作，维护保险食用菌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食用菌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解除保险合同。

第十九条 保险食用菌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被保险人应该：

-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
- （二）立即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
-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保险单正本或保险凭证；
- （二）索赔申请书和损失清单；
- （三）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第二十二条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损失扩大或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损失扩大的部分以及无法核实的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三条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损失扩大或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损失扩大的部分以及无法核实的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四条 保险期间内，保险食用菌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 （一）采用袋(棒)等培养基栽培方式生产的

1. 养菌阶段

赔偿金额=每袋(棒)保险金额×60%×损失数量

2. 采摘阶段

赔偿金额=每袋(棒)保险金额×最高赔偿比例×损失数量

最高赔偿比例=1-单位累计已采摘产量/单位标准产量×100%

(二) 采用土壤栽培方式生产的

赔偿金额=不同阶段每亩最高赔偿标准×损失率×损失面积

损失率=单位面积菌株损失数量(或平均损失产量)/单位面积平均菌株数量(或平均正常产量)

不同阶段	每亩最高赔偿标准
养菌阶段	每亩保险金额×70%
采摘阶段	每亩保险金额×(1-单位累计已采摘产量/单位标准产量×100%)

注:单位面积菌株平均数量依据当地农业部门确定的符合当地普遍采用的种植规范标准和技术管理要求的菌株数量;单位面积平均正常产量根据当地食用菌该品种或同类型品种近三年平均产量,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

(三)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时,保险人按照保险标的单位标准产量和各采摘阶段单位采摘产量确定最高赔偿比例。其中,单位标准产量按照各地食用菌种植技术标准确定,并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四)各采摘阶段单位采摘产量可按附录《保险标的各采摘阶段单位采摘产量占比参考表》中的相应比例与单位标准产量确定,每日的采摘产量为对应阶段的日均采摘产量。投保人和保险人也可根据食用菌实际生产和采摘情况,在承保时约定采摘阶段和阶段单位采摘产量占比,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二十五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食用菌数量(面积)小于其可保数量(面积)时,可以区分保险数量(面积)与非保险数量(面积)的,保险人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无法区分保险数量(面积)与非保险数量(面积)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面积)与可保数量(面积)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面积)大于其可保数量(面积)时,保险人以可保数量(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

可保数量(面积)指符合本保险条款第三条约定的保险食用菌实际种植数量(面积)。

第二十六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若保险食用菌的保险金额 低于或等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保险金额为赔偿计算标准;若保险食用菌保险金额高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出险时的实际价值为赔偿计算标准。

第二十七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八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者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九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三十一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或者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二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三条 保险食用菌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规定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释义

第三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暴雨：指降雨量每小时在 16 毫米(含)以上，或连续 12 小时降雨量达 30 毫米(含)以上，或连续 24 小时降雨量达 50 毫米(含)以上的降雨。

（二）洪水：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或暴雨积水。规律性涨潮、海水倒灌、自动灭火设施漏水以及常年水位线以下或地下渗水、水管爆裂、政府行蓄洪不属洪水责任。

（三）内涝：由于降水过多，地面积水不能及时排除，农田积水超过作物耐淹能力，造成作物减产的灾害。

（四）风灾：指 8 级(含)以上，即风速在 17.2 米/秒(含)以上的自然风。

（五）雹灾：指在对流性天气影响下，积雨云中凝结生成的冰块从空中降落，造成作物严重的机械损伤而带来损失的灾害。

（六）冻灾：指因遇到 0℃(含)以下或长期持续在 0℃(含)以下的温度，引起植株体冰冻或是丧失一切生理活力，造成植株死亡或部分死亡的灾害。

（七）旱灾：指因自然气候的影响，土壤水与农作物生长需水不平衡造成植株异常水分短缺，从而直接导致农作物减产和绝收损失的灾害。

（八）雪灾：指过大、过量的雪，连续数天、十数天的大雪、暴风雪和积雪不化，给菌

菇生产带来的危害。雪灾预警信号分三级，分别以黄色、橙色、红色表示。其中黄色预警信号是指 12 小时、橙色预警信号是指 6 小时、红色预警信号是指 2 小时内，可能或者已经出现对交通或农业有影响的降雪。

（九）地震：是地壳快速释放能量过程中造成振动，期间会产生地震波的一种自然现象。

（十）火灾：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构成本保险的火灾责任必须同时具备以下三个条件：

1. 有燃烧现象，即有热有光有火焰；
2. 偶然、意外发生的燃烧；
3. 燃烧失去控制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

（十一）爆炸：是某一物质系统在发生迅速的物理、化学的变化时，系统本身的能量借助于气体的急剧膨胀而转化为对周围介质做机械功，同时伴随有强烈放热、发光和声响的效应。

（十二）泥石流：由于雨水、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

（十三）山体滑坡：山体上不稳的岩土体在重力作用下突然整体向下滑动的现象。

（十四）野生动物毁损：是指因野生动物的践踏、撕咬造成保险食用菌损失。

（十五）异常高温：指由于温度超出食用菌正常生长适宜温度范围造成食用菌生长异常、烂棒等现象，具体以县级(含)以上农业(食用菌)技术部门鉴定意见为准。

（十六）病虫草鼠害：大面积、集中连片发生的，并造成农作物严重损失的食用菌常见病虫草鼠害。以农业主管部门或农业(食用菌)技术部门鉴定为准。

附录：

表 保险标的各采摘阶段单位采摘产量占比参考表

食用菌 种类	不同采摘阶段单位采摘产量占比（%）				
	第一采摘 阶段	第二采摘 阶段	第三采摘 阶段	第四采摘 阶段	第五采摘 阶段
香菇	40	30	20	10	—
平菇	30	30	20	20	—
木耳	60	20	20	—	—
白灵菇	40	30	30	—	—
双孢菇	70	30	—	—	—
杏鲍菇	30	40	30	—	—
金针菇	50	30	20	—	—
茶树菇	30	30	15	15	10
羊肚菌	100	—	—	—	—
其他	投保人和保险人根据食用菌实际生产和采摘情况，在承保时进行特别约定				